



中共党史研究资料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训练部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见院训练部《学习文件选编》上册)
-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
点的报告(1949年9月22日).....周恩来(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5)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
合作”的指示(1950年3月25日).....(11)
-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
(1950年4月19日).....(14)
-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1950年5月1日).....(16)
- 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1949年6月).....刘少奇(17)
-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不要四面出击(1950年6月6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20)
- 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
(1950年6月15日).....陈 云(2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1951年12月15日).....(35)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8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1953年12月).....(41)
-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1953年12月16日).....(59)
-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1954年2月10日).....(6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1954年6月22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	(78)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 (1955年3月31日)	(89)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1955年7月5、6日)	李富春(92)
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1955年10月11日)	(104)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二)(1955年12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1956年2月24日)	(114)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1956年4月5日)	《人民日报》编辑部(121)
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 (1956年6月20日)	《人民日报》社论(128)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1956年9月15日)	毛泽东(1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录) (1956年9月15日)	刘少奇(134)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	邓小平(143)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的报告(节录) (1956年9月16日)	周恩来(164)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 (1956年9月20日)	陈云(171)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1956年9月27日)	(178)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1956年12月29日)	《人民日报》编辑部(185)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见院训练部《学习文件选编》上册)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 (1957年1月)	陈 云(200)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1957年2月8日)	(205)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57年2月27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1957年4月27日)	(213)
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 (1957年6月8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1957年9月23日)	邓小平(216)
关于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节录) (1958年2月3日)	薄一波(234)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1958年3月3日)	(239)
介绍一个合作社 (1958年4月15日)	毛泽东(24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1958年5月5日)	刘少奇(242)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的决议 (1958年5月23日)	(261)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1958年8月29日)	(262)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一千零七十万吨钢而奋斗 (1958年9月1日)	(265)
毛泽东主席在第十五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论目前形势 (1958年9月8日)	(267)
毛泽东同志在九月间的重要谈话 (1958年9月)	(268)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1958年12月1日)	毛泽东(269)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58年12月10日)	(271)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1958年12月10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 (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1959年4月13日)	(286)
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1959年4月)	(293)
彭德怀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 (1959年7月14日)	(302)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1959年8月16日)	(305)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	

决议 (1959年8月16日)	(308)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1959年8月16日)	(312)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1960年11月3日)	(316)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1961年1月)	(324)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1961年6月15日)	(327)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6日)	(330)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1962年9月27日)	(33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1962年9月27日)	(341)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1963年5月20日)	(345)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1963年6月14日)	(355)
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	
(1963年9月6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378)
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	
(1964年7月14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399)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决定	
(修正草案)(节录)(1964年9月10日)	(427)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1964年12月21、22日)	周恩来(437)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1965年1月14日)	(451)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 的特点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二日会议上)

周恩来

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第二日最后一项重要程序为筹备会第三组组长周恩来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周首先概述起草的经过说：第三小组决定由中国共产党负责起草草案初稿。初稿写出以后，除各单位自己讨论不计外，经过七次的反复讨论和修改，计由先后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五六百人分组讨论两次，第三组本身讨论了三次，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两次，广泛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将草案提交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了基本通过，现在提交政协全体会议讨论。协商过程中着重讨论到的有如下几个问题，周恩来逐一提出并加以说明。他说：

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问题

第一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问题。周恩来根据历史事实，说明这种统一战线的发起远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和努力，获得了孙中山先生的同意，改组了国民党，促成了国共合作，胜利地举行了北伐。后来这个统一战线被蒋介石破坏了，但是中国共产党仍然努力组织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尤其是毛主席更使这个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成功。可是国民党反动派是始终反对统一战线的，它在抗日战争时期发动三次反共高潮，而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又推翻双十协议和政协决议，最后终于发动了大规模的内战。这次内战教育了人民，使广大人民逐渐的走到一致拥护人民解放军进行解放战争，消灭反动派，把革命进行到底。去年中共根据历来统一战线的主张，号召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得到了全国人民及各民主党派热烈的响应，发展到今天，这个号召已经实现了。大家的目的很明确，正如共同纲领草案和人民政协组织法所规定的那样，是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

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为着这个任务，我们团结国内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和国外华侨，结成这样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不仅是中共为之奋斗了二十八年的主张，也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区域、军队、国内少数民族、国外华侨，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所拥护和赞助的。毛主席在今年七一“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中，明确地指出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民主的统一战线保证了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今天的胜利。所以在筹备会讨论中，大家认为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这样一个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以推动它的发展。大家同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它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在讨论中曾经出现过两种其他的想法：第一种以为等到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就不再需要人民政协这样的组织了；第二种以为由于各党派这样团结一致，推动新民主主义很快的发展，党派的存在就不会很久了。后来大家在讨论中认为这两种想法是不恰当的，因为他们不合于中国革命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固然还需要一个相当时间，就是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政协会议还将对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其次，新民主主义时代既有各阶级的存在，就会有各党派的存在。旧民主国家的统治者是资产阶级，其所属各派必然是互相排挤，争权夺利。新民主主义的各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虽然各阶级的利益和意见仍有不同之处，但是在共同要求上在主要政策上是能够求得一致的，筹备会通过的共同纲领草案就是一个最明显的证明，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不同要求和矛盾，在反帝反封建残余的斗争前面，是可以而且应该得到调节的。

新民主主义的总纲问题

周恩来接着谈到第二个问题，即新民主主义的总纲问题。他说：总纲讨论中，曾有一种意见，以为我们既然承认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定要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发展，因此总纲中就应该明确地把这个前途规定出来，筹备会讨论中，大家认为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但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

总纲中关于人民对国家的权利与义务有很明显的规定，有一个定义须要说明，就是“人民”与“国民”是有分别的。“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反动阶级觉悟过来的某些爱国民主分子。而对官僚资产阶级在其财产被没收和地主阶级在其土地被分配以后，消极的是要严厉镇压他们中间的反动活动，积极的是更多地要强迫他们劳动，使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在改变以前，他们不属人民范围，但仍然是中国的一个国民，暂时不给他们享受人民的权利，却需要使他们遵守国民的义务。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是对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团结和生产有利的。

周恩来报告至此，特别提起大家注意：这些反动阶级中的重要反动分子，决不会甘心失去他们过去的特权，一定要进行阴谋破坏的，最近杨杰将军的遇害，便是一个例证。人

民的军队和警察将加强工作以防止他们的阴谋破坏。我们大家则须加强团结，提高警惕，以打击反动分子的各种阴谋。

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

周恩来报告的第三个问题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周恩来分析了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的欺骗性，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它完全不同旧民主的议会制度，而是属于以社会主义苏联为首的代表大会制度的范畴之内的。但是也不完全同于苏联制度，苏联已经消灭了阶级，而我们则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我们的这个特点，就表现在中国人民政协会议的形式上。政府各部门和现在各地的人民代表会议以及将来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将同样表现这个特点。从人民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直到由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政权的这一整个过程，都是行使国家政权的民主集中的过程，而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就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新民主主义的军事制度、经济和文化政策

第四个问题是军事制度。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胜利和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决不是偶然的。它的特点是不仅勇敢机智善于作战，而且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并帮助人民劳动。政治工作制度是它的灵魂。这种军事制度，不仅不同于封建军阀，也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军事制度。纲领上规定将以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军事制度来统一全国的军队，这里边包括一切从国民党反动统治方面起义过来的军队。这种作法显然不同于军阀制度的吞并排挤，而是不分彼此帮助他们改造为人民的军队。

第五、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基本精神是照顾四面八方，就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的构成中，国营经济是领导的成分，在逐步地实现计划经济的要求下，使全社会都能各得其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这是一个艰巨而必须实现的任务。筹备期中关于经济的部分讨论最多，各方面好的意见都已经集中在草案的条文里面。经济建设是百端待举，但须有缓急轻重之分，草案中已根据那些是应该做的、那些是不应该做的；那些是现在可以做的、那些是现在不能做的；那些是已经做了的、那些是尚未做的等分析规定出具体条文。

第六为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政策，这个问题讨论不多，简单的说来，就是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内容，大众的方向，草案中规定了必须强调的几项，其他没有规定的并非不作，因为在草案第五章中已经都概括地提到了。

新民主主义的民族和外交政策问题

第七是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问题。其基本精神是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必须反对各民族内部的公敌和外部的帝国主义。而在各民族的大家庭中，

又必须经常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武装权利及其宗教信仰之被尊重均在条文中加以明确的规定。

第八为新民主主义的外交政策问题。草案第七章中明确地规定了保障什么，拥护什么，反对什么，这就是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总纲上已明白地接受了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关于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站在一起的指示，大家承认：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与帝国主义侵略阵营对垒之间是绝对没有什么中间阵营存在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

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 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

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财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运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

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的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转自《新华月报》1949年创刊号)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 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 团结合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级党委及全体共产党员同志们：

我们在这里特地重新发表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作为当前全体党员学习的一种材料。这两段文字是说明共产党员为什么应当与非党员亲密团结，和怎样与非党员达到亲密团结的。我们的党，在与非党员亲密团结这一工作上，是有很大成绩的。没有绝大多数党员忠实地执行党的指示，团结着千百万非党员在一道工作，要把国民党反动派打倒，是不可想像的。但是，应该指出，在各地党的组织里，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负相当领导责任的党员，仍然犯着向党外群众摆党员架子，摆革命老资格，不愿或不善于和党外群众与民主人士合作的关门主义的毛病，并因此而使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害。现在我们把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两段文章重行发表，目的就是要全党同志特别是犯有关门主义毛病的同志，认真地加以学习，并据以进行检讨，以便克服我们党员和党外群众团结合作中的缺点，并把这一合作加强起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 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全苏联集体农庄突击队员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说：“现在让我来说说几点个别的意见。

首先就要说说我们的农村中的党员。你们中间有许多党员，可是非党员还要更多。参加这次大会的非党员比党员更多，这是种好现象。因为我们首先就要吸收非党员来参加我们的事业。有些共产党员是用布尔什维克态度来对待非党员集体农民的。可是，还有一些共产党员却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不许非党员来和他们接近。这是不好的，而且是有害的。布尔什维克所以有力量，共产党员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他们善于把千百万非党员积极分子团结在我们党周围。我们布尔什维克如果没能使千百万非党员工农群众来信任我们党，便不会有现在这样的胜利。可是，要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步呢？要做到这一步，就要党员不与非党员隔绝，不要闭户幽居，不要以自己的党员资格自傲，而要倾听非党员的意见，不仅是要教导非党员，而且要向非党员学习。

不要忘记，党员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要记着，所有一切党员自己都是由非党员变成党员的。今天他们是一个非党员，明天他就会成为党员了。究竟有什么可以自傲的地方呢？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当中，有许多同志已在党内做了二三十年的工作。而我们自己过去也有一个时候不曾是党员哩。假使在二三十年以前，当时的党员也鄙视我们，不许我们接近党，那我们会有怎样的情形呢？我们也许会在党外多混几年的。可是，同志们，我们老布尔什维克并不是一些最不中用的人哩。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党员，我们的现时还很年轻而有时瞧不起非党员的那些党员，就应当记着这一切情形。应当记着：使布尔什维克增光的，不是骄傲，而是谦逊。”（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五五六至五五七页。）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说：

“一部分共产党员，还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还保存一种狭隘的关门主义或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他们还不明白共产党员有义务与党外人士合作，无权利排斥党外人士的原则。这就是倾听群众意见，要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的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上有一条，规定共产党员应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就是为了防止这一部分还不明白党的政策的同志而说的。共产党员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我们应该欢迎，应该跟别人学习。别人说得不，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自己是甚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除